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4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CHEUNG LOK CHING (香港籍，中文姓名：張樂澄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9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2,925元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）、信用卡外

01 國人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居留證、信用卡帳單、
02 信用卡帳單彙總表（見本院卷第7至第33頁）等件為證，應
0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620元（第一審裁判
11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涂寰宇